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罚决定书

包税二稽罚〔2025〕11号

包头市玛赫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2072560381Q）：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你公司（地址：东河区包头豪德贸易广场 18-1012）取得宁波江北彬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 1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稽查系统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公司在与宁波江北彬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没有真实业务情况下，取得宁波江北彬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金额合计 987264.98 元，税额合计 167835.02 元，于当月认证，认证后失控、2016 年 12 月 11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金额合计 178034.19 元，税额 30265.81 元，于当月认证，认证后失控，以上合计取得宁波江北彬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 12 份,金额合计 1165299.17 元,税额合计 198100.83 元,价税合计 1363400 元。取得北京和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份,金额合计 440384.59 元,税额合计 74865.41 元,价税合计 515250 元,上述发票已于当月认证抵扣。

相关证据资料如下:

1、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2、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及其他证据资料

3、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4、公司对公账户银行流水

二、处罚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条第(二)款:“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首次因偷税被税

务机关处罚且案件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构成偷税。你公司已走逃（失联）且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对你公司偷税行为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的罚款706869.90元，其中增值税罚款272966.2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款19107.63元、企业所得税罚款414796.03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你公司取得宁波江北彬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对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100000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偷税行为罚款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罚款进行对比，对你公司处以罚款706869.90元。

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5年5月26日